



113年6月

羅東地政事務所

廉政議題

重點分享(第3期)

- 個人資料保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實務案例分享)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實務案例分享)
- 圖利與便民之區別  
(圖利罪法令介紹及案例分享)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介紹  
(申報義務人、財產項目介紹及案例分享)

# 一、個人資料保護 及公務機密維護 (實務案例分享)

# 個人資料保護及公務機密維護(1/2)

113年6月廉政議題重點分享

## 案例分享1:不當查詢個資並假冒報名聯誼活動案

某機關戶籍員阿達負責辦理戶籍登記、戶籍文件核發等事項，具使用「內政部戶政資訊系統」之權限，竟因與阿成有私人糾紛，而登入該系統查詢阿成的統編、出生日期、婚姻狀況等個人資料，並將阿成的個人資料填寫於「戀愛ing我要戀愛」Google電子報名表單，藉此惡整阿成。

不當查詢  
部分

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4條、第41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與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

假冒報名  
部分

犯刑法第134條、第216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與機會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

(案例來源: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竹簡字第256號刑事判決)

# 個人資料保護及公務機密維護(2/2)

113年6月廉政議題重點分享

## 案例分享2:不當洩漏漁船注意檢查資訊案

海巡署某漁港安檢所副所長小林，負責執行該漁港進出臺灣本島之貨物安全檢查等職務，於接到漁業署通報對某某漁船「注意檢查」之勤務資訊後，並撥打手機給該漁船船東通風報信，告知後續將有調查、登檢作業。

### 刑事責任

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處有期徒刑2月。

(案例來源: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基簡字第1297號刑事判決)

自由時報  
即時 熱門 政治 軍武 社會 生活 健康 國際 地方 蒐奇 影音 財經 娛樂 汽車  
Liberty Times Net 體育 3C 評論 藝文 玩咖 食譜 地產 專區 TAPEI TIMES 求職

快訊 外資買超168億元 台股收22048點新高

首頁 > 社會

### 通風報信包庇漁船避檢 安檢所副所長認罪緩刑

基隆地院依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判處安檢所副所長2月徒刑，審酌他坦承犯行，緩刑2年。(資料照)

#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實務案例分享)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1/1)

113年6月廉政議題重點分享

## 案例分享:餽贈長官禮券求升遷案

阿廖係財政部關務署某分關稽核員，曾將「自我推薦績效表」寄送至關務長之公務信箱，因未獲置理，乃於牛皮信封內裝入郵政禮券17張（共5萬1千元），連同「自我推薦績效表」放入公文夾內，交由他人轉交予關務長。

刑事及  
行政責任

犯對公務人員行賄罪，處有期徒刑6月；另核予記一大過之懲處。

(案例來源: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5號判決)

自由時報  
Liberty Times Net  
即時 熱門 政治 軍武 社會 生活 健康 國際 地方 蒐奇 影音 財經 娛樂 汽車  
體育 3C 評論 藝文 玩咖 食譜 地產 專區 TAIPEI TIMES 求職

快訊 00919今完成換股！「八家將」它吞4.56萬張最補

首頁 > 社會

送長官禮券想升官 記大過求翻案被打臉



廖姓稽核員涉行賄長官遭記大過，打官司翻案被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敗訴。  
(記者鮑建信攝)

# 三、圖利與便民之區別

## (圖利罪法令介紹及案例分享)

# 圖利與便民之區別 (1/4)

113年6月廉政議題重點分享

## 對非主管或 監督事務 圖利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 法令介紹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仍利用自己行使職權上的方便、機會，或者利用自己的影響力，影響有特定職務的公務員，用來替自己或他人獲取不法利益。



非自己主管或監督的事務

利用行使職權機會  
利用身分影響力

圖利

# 圖利與便民之區別 (2/4)

113年6月廉政議題重點分享

## 對非主管或 監督事務 圖利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 法令介紹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 利用職權機會圖利：

行為人對於該事務，有可能憑藉著影響的機會，而藉此圖利。



例如：警員受友人之託，利用機會取出查扣之機車。

#### ● 利用身分圖利：

行為人的身分，對於該事務有某種程度的影響力，而據以圖利。



例如：公務員某甲利用具有受理申請A路段路權業務的身分，對於非屬該公務員管轄之B路段的承包工程業者，索取獲得金錢好處。

# 圖利與便民之區別 (3/4)

113年6月廉政議題重點分享

## 對非主管或 監督事務 圖利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 法令介紹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如何判斷行為人有無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不法利益，應從客觀的角度觀察。

例如：

行為人有無憑藉身分，或利用機會或職權，造成承辦事務的公務員，在心理上受到拘束的影響，行為人因此獲得自己或他人的不法利益。



# 圖利與便民之區別 (4/4)

113年6月廉政議題重點分享

## 案例分享:測量助理員掩護建商案

陳員擔任測量助理員，私下為業者核算某建案建物保存登記面積，過程中陳男發現該建案有共用壁壁心越界情事，依法應由地政所實地測量，卻消極不轉知承辦測量員，逕依使用執照竣工圖轉繪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使建案迅速完成保存登記，並節省應實地測量費用。

### 刑事責任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對非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5年6月。



#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介紹

(申報義務人、財產項目介紹及案例分享)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介紹(1/2)

113年6月廉政議題重點分享

## 本所應申報財產之義務人

各級政府機關  
之首長

• EX：羅東地政事務所主任

地政業務  
主管人員

• EX：秘書及各課課長

會計、政風  
主管人員

• EX：會計及政風主任

## 申報之財產項目

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

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  
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珠寶、古董、字畫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介紹(2/2)

113年6月廉政議題重點分享

## 案例分享:財產申報漏報債務案

前公懲會委員長石木欽，被監察院查出擔任台灣高等法院院長時，漏未申報妻子向兒子借款510萬元私人債務，遭裁罰12萬元，石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定石妻沒有遺忘債務的道理，石木欽顯然未再與妻子核對，監察院裁罰有理，駁回他的訴訟。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

自由時報 即時 熱門 政治 軍武 社會 生活 健康 國際 地方 蒐奇 影音 財經 娛樂 汽車  
Liberty Times Net 體育 3C 評論 藝文 玩咖 食譜 地產 專區 TAPEI TIMES 求職

快訊 土耳其南部高速公路發生連環追撞事故 釀10死39傷

首頁 > 社會

石木欽任高院院長漏報510萬元債務 抗罰12萬元結果曝

